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求荣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贷款不超过

人民币 5000 万元，此次贷款公司以自有专利权作质押，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江青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东张球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565,591,876.53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为 282,795,938.27 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2,092,351.11 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为 101,046,175.56 元。

本次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未达到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